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終止目標項目之磋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有關目標項目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載述，甲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作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而根據諒解備忘錄，合作方負責(其中包括)向馬來西亞吉蘭丹州礦務局申請辦妥甲方確認礦石開採地塊的開採證(「該等證照」)。然而，合作方並未申請辦妥該等證照，亦未有達成正式協議。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由本公告日期起不再就目標項目作進一步行動並終止有關磋商。截止本公告日期，甲方或合作方均無須承擔目標項目諒解備忘錄下之任何進一步義務，而諒解備忘錄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認為，不再就目標項目作進一步行動之決定對本集團之現有整體業務狀況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刁大林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